

112年度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執行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計畫 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老人福利類）

112. 08. 16訂

- ✚ 指標二、三、六資料：請裝訂成一本，共備兩份，一份於112年10月15日以前發文送達本局進行書審，一份存放於機構備查。
- ✚ 指標四、五資料：請備妥相關紀錄成冊於機構，供現場實地查核，預計於112年10月-11月進行，各機構查核時間另行通知。

（一）配合主管機關填報系統資料(必選指標) —採每月線上評核

- 機構每月更新「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員工及住民資料
- 機構自112年8月起，於每月月底前傳送員工名冊及住民名冊至老福機構信箱：
kcg3953@gmail.com
- 本局於每月5日前線上稽核名冊與系統資料是否一致，倘有缺漏請機構於受通知後2日內修正完成。

（二）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力設置及執行情形(必選指標) —採書面審查

- 感染管制人員資格佐證資料
- 感染管制人員5月-10月班表
- 感染管制人員5月-10月工作進度表及日誌（範本1）
- 感染管制人員訂定113年度感染管制年度計畫（範本2）
- 5月-10月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業務之紀錄
- 本局可不定期進行查核。

（三）住宿式機構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必選指標) —採書面審查

- 112年度機構工作人員參加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名冊（截至112/10/31在職人員，含直接工作人員及間接工作人員）（附表1）
- 機構工作人員參加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受訓時數證明
-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訂定113年度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度計畫（範本4）
- 直接工作人員與間接工作人員皆應符合課程時數規定。
- 在職工作人員及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達100%。
- 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E等公務員上課皆可作為時數證明。

（四）住宿式機構與醫院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並提升感染管制品質(優良指標) —實地查核

- 機構應達成事項（依申請項目執行）
 - 機構與特約醫療院所訂定之合約
 - 機構提供醫院有關機構感染管制現況分析及服務需求之資料

- 機構自訂感染管制年度目標並達成之資料
- 機構取得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 醫院應達成事項
 - 感染管制小組名單（成員包含醫院感染管制主管、醫院主責感染管制師、機構主管、機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及醫院提供機構感染管制服務項目及內容之紀錄
 - 醫院感染管制師每月至機構服務之簽到紀錄（99床(含)以下每月至少2小時、100-199床每月至少3小時、200床(含)以上每月至少4小時）
 - 醫院依照長照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檢視機構感染管制狀況之紀錄
 - 醫院至少每年1次協助機構訂定/修訂感染管制手冊、感染管制年度計畫、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及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應變計畫之紀錄
 - 醫院協助機構訂定感染管制措施稽核作業流程，定期（至少每季）辦理外部稽核作業及稽核結果回饋之紀錄
 - 醫院提供機構感染管制諮詢（可視情形採實地、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之紀錄
 - 感染管制小組定期（至少每季）召開感染管制品質會議，應至少包含前揭感染管制項目及工作改善等內容，並針對提升內容做議題討論，對會議決議事項須有執行及追蹤制度之紀錄
 - 每名主責感染管制師負責5家機構為原則，且應提供機構持續性服務，盡量減少人員更動
 - 主責感染管制師應修業完成長照共同訓練課程（Level 1）並取得學習證明，且每年接受至少8小時長照機構相關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課程

(五) 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並辦理演習(優良指標)－實地查核

- 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範本6**）
- 當年度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演習計畫及紀錄（**範本7**）
- 依據演習結果修正應變計畫，應包含「改善事項」、「建議事項」及「綜合意見」之參採修正情形
- 演習紀錄及照片
- 桌上或實地演習須由本局、疾管處人員及外聘感染管制專家至少1人至機構擔任演習評核者並經評核通過

(六) 機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取得感染管制專業人員資格(優良指標)－採書面審查

-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之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如：感染管制管理師等）證書，且其證書在有效期間內
- 獎勵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須為編制內全職人員
- 每名符合獎勵條件之人員，於全程計畫期間僅限獎勵1次